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爆竹安全宣導 手冊

目錄 CONTENTS

- | | | |
|----------|------------|----|
| 1 | 爆竹煙火定義 | 3 |
| 2 | 爆竹煙火分類 | 4 |
| 3 |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制度 | 8 |
| 4 | 爆竹煙火施放申請 | 10 |
| 5 | 爆竹煙火施放對象限制 | 11 |
| 6 | 施放安全注意事項 | 11 |
| 7 | 違法爆竹煙火檢舉專線 | 11 |



爆竹煙火定義

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爆竹煙火分類

1 一般爆竹煙火：

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火花類

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分為「手持火花」及「筒狀火花」兩小類。



繽紛棒



小花筒

旋轉類

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小飛碟

行走類

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空軍一號





飛行類

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冲天炮

升空類

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中裝入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12 發美麗

爆炸音類

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的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單響炮



水鴛鴦



拉炮



環保炮

煙霧類

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五彩煙霧



甩炮

摔炮類

指在細沙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其他類

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之一般爆竹煙火或上述兩種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霹靂珠



2 專業爆竹煙火：

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舞臺煙火

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特殊煙火

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如大型國慶煙火、跨年煙火等。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制度

- 1 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須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認可程序，檢驗其形狀、構造、材質、性能等符合法令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才能在市面上販售，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請選購有認可標示
之爆竹煙火



- 1 前3碼為年份
- 2 字母為專業機構代碼
- 3 後9碼為流水號
- 4 現行內政部委託合格專業機構
- 5 具防偽設計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制度

- 2 目前國內檢驗機構有「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兩家，想要知道所購買的煙火是否合法，可上網至該基金會及雲科大查詢。

110年起，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更新樣式，變更重點如下



年度：標示改2年標示



加註：內政部委託字樣



財團法人
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http://www.hmf.org.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製程安全與產業防災中心

<http://msafety.yuntech.edu.tw/>

爆竹煙火燃放申請

1 一般爆竹煙火

除於「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禁止燃放地點（火車站、捷運車站、碼頭等基地內、生態保育區等）及第 5 條禁止燃放時間、種類（0 時至 6 時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燃放煙火應申請外，其餘免申請，但不論任何時段燃放都應依產品外觀使用說明正確使用，確保安全。

2 專業爆竹煙火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負責人應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許可始得燃放。

3 燃放申請流程如下

申請書 (含以下附件)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公司證明文件（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 燃放清冊：應記載燃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照片。
4. 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
5.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燃放方式、燃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6. 燃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燃放時間、警戒及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措施。
7. 燃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8.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如：場地使用同意、委託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出廠證明等）

不合格則告知缺失，應予補件

燃放 5 日前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消防局審核文件

合格

發函准予燃放許可

另本局亦有提供預審制度，以減少公文往返時效，其相關燃放申請表單可至本局網站 - 便民服務 - 申辦與下載操作使用。

5 爆竹煙火燃放對象限制

- 1 未滿 12 歲之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 兒童禁止燃放種類有升空類(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飛行類(如沖天炮、笛聲炮等)及摔炮類。

6 燃放安全注意事項

- 1 選擇具認可標示之合法煙火。
- 2 依產品使用說明正確燃放(如：以線香點火，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不得串接或堆疊、周圍 20 公尺內不得有建築物及易燃物等)
- 3 留意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所禁止燃放時間、種類(0 時至 6 時燃放飛行、升空類煙火)及地點(火車站、捷運車站、碼頭等基地內、生態保育區等)
- 4 燃放後不得遺留火源

7 違法爆竹煙火檢舉專線

119

民眾如有發現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如：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等)，請儘速撥打 119 專線，本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察取締，以遏止違法情事。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爆竹安全宣導 手冊

廣告